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2年6月20日组织的业务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6月20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2年6月21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业务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1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5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1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鑫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015304 C、015290	是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股票型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001)自2022年6月21日起继续暂停1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工银南方东英资产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银华沪深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一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3.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68或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6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02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生效日	2022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6月16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2年6月16日

注:本基金仅对未开始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基金合同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后续公告中规定。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跨境交易,以上工作日内为非港股交易日或工作日港股交易时间),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具体以附带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暂停申购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事项,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不得高于上述规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金额进行限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当发生申购申请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申购情况调整申购限制,具体见上述措施对基金管理人适用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元		1.20%/笔
M≥1000元		0.80%/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申购费率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提前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有其他基金管理人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的,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营销活动。在基金营销活动期间,相关促销活动主要履行程序如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视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费率,并予以公告。

4.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1 申请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通过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参加活动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鹏  
网站: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ctrade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68、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理财(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阿拉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选择不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含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安排(《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引》、《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指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自最新规定。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及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3333)咨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该笔基金份额确认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该笔基金份额确认日的前一日。其中,年中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年度中的对应日,若该日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该日年度中该对应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23年1月1日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46年1月1日起,虽然持有时间未满最短持有期,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按照相关规定赎回。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对抗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对抗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原份额确定持有期,因多次认购、申购导致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本基金到达目标日期转型为银华尊和养老混合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混合基金中基金(FOF)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

假设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日提出申购本基金的申请,该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为2022年12月16日,则投资者此次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2022年12月16日,本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2025年12月15日,该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16日起(含2025年12月16日)对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基金投资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开放日在T+3日(包括当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当日)及T日后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本金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与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预测、推荐、支持和背书,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个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资金提供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即应自然开放,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两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每份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人不得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投资人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投资期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原份额确定持有期,因多次认购、申购导致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期限、投资期限、投资期间、投资范围、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证券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其他协议条款。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他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代销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的《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62353,场内简称“电力”,扩简称:电力指数ETF)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7日开放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2年6月17日起,通过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400-0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18号主楼401-402楼  
客服电话:95508  
网址:http://www.gf.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6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代销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的《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62353,场内简称“电力”,扩简称:电力指数ETF)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7日开放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2年6月17日起,通过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400-0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18号主楼401-402楼  
客服电话:95508  
网址:http://www.gf.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6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发行。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7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6月17日 (场外) 2022年6月17日
基金份额发放日 <td>2022年6月17日</td>	2022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td>权益登记日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td>	权益登记日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td>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对应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17日收盘后自动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0日查询再投资基金份额。</td>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对应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17日收盘后自动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0日查询再投资基金份额。
股利分配方案的说明 <td>根据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现金收益,暂免征收红利税。</td>	根据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现金收益,暂免征收红利税。
股利分配方式的说明 <td>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td>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2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  
(3)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若选择非现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投资者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阿拉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红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理财(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南顺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统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晟鑫基金有限公司(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祺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6)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保证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前,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中正达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17日起,中正达广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具体流程以中正达广的规定为准。

一、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6-7823  
公司地址:www.zhongzheng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地址: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6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
基金代码	010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生效日	2021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4日
收益分配方案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基金份额发放日	2022年6月16日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	2022年6月16日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发售机构	德邦锐祥基金A 010917 德邦锐祥基金C 010918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本基金下阶段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单位:人民币) 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单位:人民币) 1,153,946.77元
本基金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1,0144 / /
本基金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分红日期	012620 / /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注册资本由60,526,825元变更为99,241,4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70564000  
名称: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玖千玖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蓝波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立交汇处万宏国际洋苑(地块五)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汽车维修;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社会调查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社会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非医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7,7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公司今日收到股东TCL科技发来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TCL科技今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1次	93,206,400	12.07%	10.0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减持以下事项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0,000	2%	2022/6/15-2022/6/15	大宗交易	27.93-27.93	431,239,200	已完成	77,766,400	10.07%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二)实际减持期间,是否发生减持计划实施√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期间,